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13號

債 權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債 務 人 劉奕昇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債權人另聲請對吳淑華發支付命令，惟吳淑華已於民國於113年2月19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吳淑華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